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备〔2022〕1号

关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合兴船厂有限公司 年维修7艘渡船建设项目环境现状 影响评估报告备案的函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合兴船厂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新会区睦洲合兴船厂有限公司年维修7艘渡船建设项目环境现状影响评估报告》（以下简称《现状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现意见如下：

一、江门市新会区睦洲合兴船厂有限公司原名为睦洲合兴船厂，成立于1989年，2006年变更为现名，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西江支流荷麻溪水道黄布大围六顷围睦洲渡口所下游约300

米附近堤段，占地面积为 900 平方米，从事船舶维修，专门维修睦洲渡口所的渡船，年维修量为 7 艘，采用岸上修船工艺，对渡船钢板锈蚀变薄部分进行割补焊接，再对修理部分进行除锈和涂漆。配套有岸上维修区、办公室、仓库等设施 and 开洞机、焊机、卷扬机、油压机、打磨机等维修设备。

二、受我局委托，广州青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现状评估报告》进行技术评估，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内容较全面，环境保护目标明确，评价标准合适，工程分析较清楚，环境现状及环境影响分析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现状评估报告》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江门市新会区睦洲合兴船厂有限公司年维修 7 艘渡船建设项目环境现状影响评估报告备案。

四、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使用低 VOC_s 含量的涂料等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持续改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原则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

涂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等生产废气须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等其他生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收集经预处理后全部作为农业种植用肥交附近农户施肥使用，确保厂区内无生活污水排放。

（四）落实减震、隔音、降噪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强化环境风险管理,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 落实有效的应急措施, 强化应急演练, 有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污染, 确保环境安全。

五、根据《现状评估报告》, 江门市新会区睦洲合兴船厂有限公司年维修 7 艘渡船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VOC}_s \leq 0.042$ 吨/年。

六、应根据《现状评估报告》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 优化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和保养,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并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杜绝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31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睦洲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